

市房管局二0一0年度物业企业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考核情况表

物业管理企业名称:

| 考核内容 | 标准分数 | 考核评估 | | 备注 |
|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考核得分 | 扣分理由 | |
| 1、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单位工作计划（2分），明确分管领导，确定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（3分），与物业项目所在地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一起，共同抓好本单位及所属管理处的计划生育工作（5分）。 | 10分 | | | |
| 2、严格执行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》（5分），本单位制定的各项政策和规定，必须有利于计划生育（5分）。 | 10分 | | | |
| 3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自觉接受辖区街道、社区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指导（15分）；做好本单位内部经常性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、管理服务和检查督促工作，落实管理措施，并落实到所属各管理处，做到年初有布置、年中有检查、年终有总结（10分）。 | 25分 | | | |
| 4、积极配合辖区街道、社区做好小区内住户的计划宣传教育服务工作（5分），提供小区内住户有关计划生育的信息（3分），为街道、社区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进出小区开展工作提供方便（2分）。 | 10分 | | | |
| 5、搞好职工（包括家属）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，建立计划生育工作档案（15分）；落实避孕节育措施，做到无违法生育，计划生育率达100%。（10分） | 25分 | | | |
| 6、落实管理项目主任（经理）负责制，督促各管理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及时与物业项目所在地街道（乡镇）或社区计生部门联系挂钩（20分）。 | 20分 | | | |

检查单位:

检查人: